

证券代码：838346

证券简称：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现因编制公告人员的疏忽，做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标题：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

一、 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变更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 变更方式

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自签署之日起，各

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各自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协议解除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后，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后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更正后：

标题：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

一、 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变更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 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金炜、罗丽萍、吴健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自签署之日起，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各自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后，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《一致行动协议》解除后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9日